

(中譯本)  
(原本為英文本)

本函檔號 OUR REF : EOC/POL19/01  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S/F (3) to HAB/CR/1/34/66  
電 話 TEL. NO. : 2106 2154  
圖文傳真 FAX : 2877 7600
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 
修頓中心 31 樓  
民政事務局  
民政事務局局長  
(經辦人：梁立基先生)

梁先生：

**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  
提交第二次報告所涵蓋的項目大綱公眾諮詢**

就上述大綱文件和將草擬的香港根據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(《公約》)提交的第二次報告，平等機會委員會(委員會)歡迎能藉此機提出意見。

大綱文件羅列了「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」在其審議結論<sup>1</sup>中所提出的各項問題，委員會認為這是有助於討論香港實施《公約》的情況。然而，委員會在 2002 年 12 月 9 日的諮詢會議上得悉，政府將不會就有關報告的擬稿再作諮詢，委員會對此感到失望。

雖然公眾可以就報告中應涉及的項目表達意見，但目前的大綱本身並不是一份獨立完整的文件，也沒有提供足夠資料，讓市民能就《公約》的實施情況提出有系統和深入的意見。具體而言，諮詢文件中沒有包括報告應備有的評估《公約》實施進展的部分。鑑於《公約》所涵蓋的範圍極廣，這項資料在使公眾瞭解目前的概況是非常重要的。例如，委員會於 2001 年就《公約》向「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」提交

---

<sup>1</sup> 「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」於 2001 年 5 月 11 日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該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作出審議結論。

了非政府組織報告，其中提出了多項關注項目（附報告以供參閱）。我們未知這些關注項目，會否在政府的第二次報告中處理，而委員會亦無法評估是否應繼續提出這些關注項目。

委員會認為，若政府在定稿前公開報告擬稿，那麼，目前的諮詢討論會更為集中。因此，委員會促請民政事務局再考慮在向中央政府提交報告前，先就報告擬稿進行第二輪的諮詢。

委員會知悉市民大眾要等到中央政府把該報告納入其整體報告之後，才會取得最後報告。委員會希望政府屆時會盡快知會公眾，並透過不同渠道分發有關報告。

委員會將會就《公約》向「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」提交非政府組織報告。待有關報告擬備就緒，我們會將副本送交予民政事務局。

若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 2106-2202 與高級平等機會主任林小慧小姐聯絡。

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

（李紹葵代行）

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廿七日

（連附件）